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激励对象任同斌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吴宇

冯林

王超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监事会

